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肉品安全面面觀」公聽會
(書面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3月28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肉品安全面面觀 (食品衛生管理法)公聽會」，承邀列席，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安全容許」

一、動物用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訂定機制：國際間對於動物用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訂定，均以動物實驗資料決定藥品之未可見作用劑量 (No Observed Effect Level, NOEL)，除以適當之安全係數 (通常為 100，10 用來表示人體高風險與低風險之差異；另一個 10 用來表示動物試驗到人體之差異)，推定出對人體的每日可接受安全攝取量 (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同時依據該藥品在肉品中之殘留量，乘以國人攝食量，計算可能攝入之藥品總曝露量，如果總曝露量小於每日可接受安全攝取量 (ADI)，則肉品中之殘留量可設定為殘留安全容許量。

二、目前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的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等，都已考量其文化和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衛生署也將依據藥物毒理及殘留試驗資料，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及國際上先進國家安全評估報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訂定殘留安全容許量。

貳、「強制標示」

- 一、標示制度現況：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已針對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訂有相關標示規定，包括原產地之標示規定。然對於直接供飲食之餐飲場所則尚無法源，現行餐飲業者係自願性的標示牛肉來源地。
- 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3月20日召開「市售牛肉及其製品標示規定」專家會議，經與會專家共識均可接受針對食品規定「原產地」之標示。
- 三、有關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訂定標示規範(包括原產地)之法源依據，已於本次修法案中列入。
- 四、強制標示可提供消費者更為明確之資訊，故本署將以此共識，持續召開會議與各界溝通討論，廣徵意見。

參、未來辦理事項

衛生署會貫徹行政部門「安心內閣從安心食品做起」之宣示，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把「強制標示」入法，藉由公開標示產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另外，衛生署已調整邊境查驗量能並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將全力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措施；並再次強調，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並應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以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

肆、結語

各位委員關切民眾食品安全之精神，深表敬佩。衛生署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對於肉品之安全衛生嚴格把關，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謝謝各位，敬請指教！